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於2016年9月9日舉行的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委任監事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舉行。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樂寶興先生(「樂先生」)及楊向斌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2016年9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告所使用但並未定義的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063,770,000股。誠如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指出，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國電電力)持有合共4,754,000,000股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40%，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2號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2號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309,770,000股。由於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國電電力)毋須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1號及3號決議案放棄投票，故就1號及3號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表決贊成或反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63,77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國電電力)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2號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方表示有意於會上放棄投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持有人合共持有5,090,880,000股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約83.96%。

臨時股東大會已遵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總經理陳冬青先生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動議：			
	(a) 委任樂寶興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監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樂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樂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及；	5,090,799,000 (99.998409%)	81,000 (0.001591%)	0 (0%)
	(b) 委任楊向斌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監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楊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5,090,799,000 (99.998409%)	81,000 (0.001591%)	0 (0%)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2.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電山東電力有限公司、山東魯電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東拓能集團有限公司(合稱「原投資者」)及山東省博興縣鑫達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新投資者」)就國電博興發電有限公司(根據原投資者於2016年1月25日簽訂的投資協議而成立的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由載列於原投資協議(「原投資協議」)的原註冊資本人民幣17.41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6億元，簽訂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投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編備，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增加新投資者及減少註冊資本；及</p> <p>(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補充投資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補充投資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補充投資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p>	<p>336,880,000 (100%)</p>	<p>0 (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3.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中環股份」)就本公司出售國電光伏有限公司90%的股份以換取中環股份的股份，簽訂日期為2016年7月1日之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編備，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買賣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p>	<p>5,090,880,000</p> <p>(100%)</p>	<p>0</p> <p>(0%)</p>	<p>0</p> <p>(0%)</p>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第1至3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陳冬青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